

西班牙語文學系-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自行上網選課並確認選課結果(含必、選修)。
- 二、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新制專業系訂必修課程，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含本系生、西文系雙主修生、輔系生）之專業系訂必修課程仍逐年開設至 115 學年度。

◎重補修規範如下：

原科目名稱	異動說明	補修新科目	重補修規定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一)[3]	停開	初級西班牙文(一)[3]	(1).113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2 學年度前未取得「初級西班牙文文法(一)，3 學分」者，應重補修「初級西班牙文(一)，3 學分」。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二)[3]	停開	初級西班牙文(二)[3]	(1).113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2 學年度前未取得「初級西班牙文文法(二)，3 學分」者，應重補修「初級西班牙文(二)，3 學分」。
初級西班牙語會話(一)[4]	停開	初級西班牙文口語訓練(一)[3]	(1).113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2 學年度前未取得「初級西班牙語會話(一)，4 學分」者，應重補修「初級西班牙文口語訓練(一)，3 學分」。 (3).但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應以本系選修課程補足畢業學分。
初級西班牙語會話(二)[4]	停開	初級西班牙文口語訓練(二)[3]	(1).113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2 學年度前未取得「初級西班牙語會話(二)，4 學分」者，應重補修「初級西班牙文口語訓練(二)，3 學分」。 (3).但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應以本系選修課程補足畢業學分。
初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一)[2]	停開	西班牙語短文理解與書寫[2]	(1).113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2 學年度前未取得「初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一)，2 學分」者，應重補修「西班牙語短文理解與書寫，2 學分」。
初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二)[2]	停開		(1).113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2 學年度前未取得「初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二)，2 學分」者，無須重補修， (3).但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應以本系選修課程補足畢業學分。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一)[2]	停開	中級西班牙文(一)[3]	(1).114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3 學年度前未取得「中級西班牙文文法(一)，2 學分」者，應重補修「中級西班牙文(一)，3 學分」。
中級西班牙文文法(二)[2]	停開	中級西班牙文(二)[3]	(1).114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3 學年度前未取得「中級西班牙文文法(二)，2 學分」者，應重補修「中級西班牙文(二)，3 學分」。

原科目名稱	異動說明	補修新科目	重補修規定
中級西班牙語會話(一)[4]	停開	中級西班牙文口語訓練(一)[3]	(1).114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3 學年度前未取得「中級西班牙語會話(一)，4 學分」者，應重補修「中級西班牙文口語訓練(一)，3 學分」。 (3).但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應以本系選修課程補足畢業學分。
中級西班牙語會話(二)[4]	停開	中級西班牙文口語訓練(二)[3]	(1).114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3 學年度前未取得「中級西班牙語會話(二)，4 學分」者，應重補修「中級西班牙文口語訓練(二)，3 學分」。 (3).但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應以本系選修課程補足畢業學分。
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一)[2]	停開	西班牙文閱讀與書寫(一)[2]	(1).114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3 學年度前未取得「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一)，2 學分」者，應重補修「西班牙文閱讀與書寫(一)，2 學分」。
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二)[2]	停開	西班牙文閱讀與書寫(二)[2]	(1).114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3 學年度前未取得「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二)，2 學分」者，應重補修「西班牙文閱讀與書寫(二)，2 學分」。
高級西班牙文文法(一)[2]	停開	高級西班牙文(一)[2]	(1).115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4 學年度前未取得「高級西班牙文文法(一)，2 學分」者，應重補修「高級西班牙文(一)，2 學分」。
高級西班牙文文法(二)[2]	停開	高級西班牙文(二)[2]	(1).115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4 學年度前未取得「高級西班牙文文法(二)，2 學分」者，應重補修「高級西班牙文(二)，2 學分」。
高級西班牙語會話(一)[4]	停開	高級西班牙文口語訓練(一)[2]	(1).115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4 學年度前未取得「高級西班牙語會話(一)，4 學分」者，應重補修「高級西班牙文口語訓練(一)，2 學分」。 (3).但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應以本系選修課程補足畢業學分。
高級西班牙語會話(二)[4]	停開	高級西班牙文口語訓練(二)[2]	(1).115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4 學年度前未取得「高級西班牙語會話(二)，4 學分」者，應重補修「高級西班牙文口語訓練(二)，2 學分」。 (3).但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應以本系選修課程補足畢業學分。
高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一)[2]	停開	專業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一)[2]	(1).115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4 學年度前未取得「高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一)，2 學分」者，應重補修「專業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一)，2 學分」。

原科目名稱	異動說明	補修新科目	重補修規定
高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二)[2]	停開	專業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二)[2]	(1).115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4 學年度前未取得「高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二)」，2 學分」者，應重補修「專業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二)」，2 學分」。
進階西班牙語會話(一)[3]	停開	進階西班牙文口語訓練[2]	(1).116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5 學年度前未取得「進階西班牙語會話(一)」，3 學分」者，應重補修「進階西班牙文口語訓練」，2 學分」。 (3).但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應以本系選修課程補足畢業學分。
進階西班牙語會話(二)[3]	停開		(1).116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5 學年度前未取得「進階西班牙語會話(二)」，3 學分」者，無須重補修， (3).但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應以本系選修課程補足畢業學分。
翻譯(中→西)(一)[2]	停開	翻譯(中→西)[2]	(1).116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5 學年度前未取得「翻譯(中→西)(一)」，2 學分」者，應重補修「翻譯(中→西)」，2 學分」。
翻譯(中→西)(二)[2]	停開		(1).116 學年度起停開。 (2).若於 115 學年度前未取得「翻譯(中→西)(二)」，2 學分」者，無須重補修， (3).但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應以本系選修課程補足畢業學分。

三、建議學生修習專業科目順序如下：

(一) 113 至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初級西班牙文(一)、(二)→中級西班牙文(一)、(二)→高級西班牙文(一)、(二)
2. 初級西班牙文口語訓練(一)、(二)→中級西班牙文口語訓練(一)、(二)→高級西班牙文口語訓練(一)、(二)→進階西班牙文口語訓練
3. 西班牙語短文理解與書寫→西班牙文閱讀與書寫(一)、(二)→專業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一)、(二)

(二) 109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1. 初級西班牙文文法(一)、(二)→中級西班牙文文法(一)、(二)→高級西班牙文文法(一)、(二)
2. 初級西班牙語會話(一)、(二)→中級西班牙語會話(一)、(二)→高級西班牙語會話(一)、(二)→進階西班牙語會話(一)、(二)
3. 初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一)、(二)→中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一)、(二)→高級西班牙文閱讀與寫作(一)、(二)

四、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需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如下：

	112 學年度入學 (大四)	113 學年度入學 (大三)	114 學年度入學 (大二)	115 學年度入學 (大一)
校訂必修	29	29	30	30
專業系訂必修	66	60	60	60
專業系訂選修	至少 26	至少 32	至少 21	至少 21
外系學分	10	10	20	20
畢業總學分	131	131	131	131
備註	系訂專業選修：112 學年度入學者需修得 36 學分以上；113 學年度入學者需修得 42 學分以上(含承認之外系學分)；114-115 學年度入學者需修得 41 學分以上(含承認之外系學分)，承認之外系學分不含外系開設之西語相關課程。			

五、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規定：112 學年度入學者需修得 36 學分以上；113 學年度入學者需修得 42 學分以上；114-115 學年度入學者需修得 41 學分以上(含承認之外系學分)本系所開之專業選修科目。

1. 開放三、四年級學生可以上、下修本系三、四年級所開之專業選修科目。
2. 一、二年級依各年級所開之專業選修科目選修之，惟符合上修標準者，方得上修。

六、本系一、二年級學生上修選修課標準如下：

1. 於選課前向系辦提出通過本系西語畢業門檻標準者(需繳交檢定成績單或檢定證書影本)，同意其上修資格。
2. 每學期於加退選期間向系辦提出申請，至系辦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申請資格：歷年西文科目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一年級得申請上修二年級選修課；二年級得申請上修三、四年級選修課。

七、113 學年度起，本系新增三個專業學分學程，可列計畢業條件：「語言與翻譯實務學程」與「跨文化溝通與觀光學程」與「經貿與就業實習學程」。

八、「西文能力畢業條件檢定資格考」：畢業之前必須參與並通過「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DELE)」B1 檢定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FLPT)西班牙語語言測驗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及口試級分 S-1+或劍橋博思商用語言測驗機構 (Business Language Testing Service, BULATS) (Spanish)(CEF) B1 或「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esPro BULATS)」B1 或「西班牙語言檢定考試(SIELE)」B1。需參加考試並未通過上述檢定考試者，才能修習大四開設之選修「西語全方位能力訓練 (限大四生修習)」課程。請同學於各學期選課之前將通過之檢定證書影印本交至系辦存查；未通過者需繳交檢定成績或到考證明，方得修習「西語全方位能力訓練」；如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將強制退選。

九、大四生除必修課「畢業專題(一)、(二)」，以下二門選修課程，依畢業專題分組修習，不得自行換組。

1. 口語演說(一)(二)。
2. 創意寫作(一)(二)。

十、113 學年度起，本系開設之大學部、碩士班之企業實習 3 學分，分別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本系碩士班與外語學院合開之企業實習課程 9 學分，承認納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本系大學部與外語學院合授之企業實習課程 9 學分，承認為大學部外系學分。請選課時請先向系辦確認後，留意「上課班級」及「選課代號」。

十一、修習教程及未來欲修習教程的同學請注意，「西班牙語文教材教法」、「西班牙語文科教學實習」為本系與師培共開課程，請選課時留意「修別」及「選課代號」。該學

分只承認一次，故學分算法如下所示：

1. 現在及未來皆非教程同學：該學分即算在本系畢業學分。
2. 現在為教程同學：該學分算在教程學分數，本系畢業學分不重覆採計。
3. 現在非教程同學，該學分於畢業時已採計於本系畢業學分；若未來畢業再升學時並考取教程，則需重新修習該課程。

十二、 凡本系開列之必修課程，均需在原班修習，**除必修課衝堂之外，不得跨班選課**。**請同學依照必修課分組名單上課，名單將於每次選課前張貼於系辦外。切勿擅自換組、換班選課，否則將強制退選**。衝堂同學請於預選階段至系辦登記或需於開學後加退選時，經原授課及新授課老師同意，方得換班修習。

十三、 同學務必按照各學年度「課程架構圖」說明及「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並請同學務必做好個人學分修習管理，以免影響畢業。